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7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陈嘉宇、郑志立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07) 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志斌、颜燕纯、林少斌、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回避（关联股东杨彬、陈璇珠缺席），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08）中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7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伟东、蓝瑶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